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葉曉玲

被　　告　徐尉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72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在交友軟體認識暱稱「過往」之人，經對方提供通訊軟體LINE聯繫，介紹一個網站「OTTO」，佯稱電商，指示原告申辦帳號並與客服聯繫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入被告帳戶等情。爰求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必以本案刑事訴訟審究之犯罪事實為限，苟竟併對其他犯罪事實之部分予以起訴，該部分自非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前述段落一原告所主張之被詐騙事實，並非經原審檢察官適法提起公訴，而為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72號刑事案件得予實體審理之範圍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